附件 2

2025年广西师范大学网络教育优秀作品

推选展示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一、作品征集要求

活动征集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工作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优秀“AI+思政”作品5类作品。所有作品须为2024年1月15日至提交截止日期间创作的作品。作品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5年9月1日。

**（一）优秀网络文章**

须面向大学生创作，体裁不限，要体现价值引导、思想引领，内容观点正确、立场鲜明，育人功能凸显，紧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对广大学生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教育意义。有较高的浏览、转发、评论和点赞量。每件作品作者限1人。

**（二）优秀工作案例**

可围绕个人或团队（高校网络思政工作室、理论社团、心理咨询室等）在创新高校网络育人工作、提升师生网络素养、开展网络文化建设、推进网络文明教育、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数智赋能等工作过程中探索施行的好经验、好做法及维护运行的平台及栏目，或在开展学生工作中利用网络对遇到的热点、难点、重点、突发事件等进行释疑解惑和深度辅导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撰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剖析、总结、提炼形成的新对策新经验。

案例内容应包括项目主题和思路、实施方法和过程、主要成效和经验、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计划等，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字数3000字以上，可配说明图片和视频。每件作品作者限3人以内。

**（三）优秀微课**

应围绕日常工作实践或学习教育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场景、要点或环节进行课堂设计，能够有效解决思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作品要贴近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在思想融入、情景设计、表达演绎、视频拍摄制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标题简洁，目标明确，具有个性和特色，作品片长不超过15分钟；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每件作品作者限3人以内。

**（四）优秀新媒体作品**

高校运用新媒体手段进行的宣传报道、经验分享及成果展示等，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有较高的转发、评论和引用量，体现高校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创新方式方法。作品包括短视频、微电影、公益广告、校园MV、音频、H5作品、图解、漫画、长图及动图等。视频类作品，片长不超过10分钟，文件格式为MP4，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图解类、长图类、漫画类作品，提交图片文件，JPEG格式。动图类作品，提交图片文件，GIF格式。H5页面类作品，提交主要交互界面截图和网络链接。音频类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格式统一为MP3，以Word形式提供文字脚本，保证音质清晰流畅，有听觉美感，可根据需要配音效或进行其他后期制作。每件作品作者限6人以内。

**（五）优秀“AI+思政”作品**

高校围绕内容供给、队伍建设、精准思政等领域，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尤其是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创新成果。作品包括高校在人工智能技术与网络思政工作相结合的过程中产生的网络育人作品，以及展示高校应用场景拓展、网络思政工作赋能等方面实践成果的短视频作品。

短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文件格式为MP4，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图解类、长图类、漫画类作品，提交图片文件，JPEG格式。每件作品作者限5人以内。

二、参与方式

**（一）作品推荐**

以各学院（部）、职能部门为单位推荐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工作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各2件。同一作品仅可以一个类别参与活动，重复推荐的视为放弃参与资格。

**（二）作品提交**

作者可提供必要的佐证作品影响力的辅助材料（包括转发及引用率、领导批示、成果鉴定、专家推荐信等），并由作者所在高校负责网络文化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审核盖章。材料严禁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资格，并通报相关单位党委。

所有作品以学院（部）、职能部门为单位收集，并按照作品类别，将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1）以“推荐单位+2025年广西师范大学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命名，于9月1日前，打包发送至宣传部网信科邮箱：sdxcbwxk@163.com。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广西师范大学2025年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作品征集汇总表》（附件2-1）的纸质版径送至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网络信息科（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 628 办公室）。

附件 2-1

广西师范大学2025年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作品征集汇总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手 机 号 |  |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作品信息 |
| 序号 | 作品类别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联系方式 | 作品网络链接 | 作品目前浏览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电子档标题注明“推荐单位名称+汇总表”。